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3樓之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支決算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之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鼎 碩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維林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45號5樓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

基金平衡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

資產	110.6.30		109.6.30		負債及基金淨值	110.6.30		10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基金淨值(附註五(二))：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 1,032,490	100	\$ 392,252	100	累積餘絀	\$ 1,032,490	100	\$ 392,252	100
流動資產合計	1,032,490	100	392,252	100	基金淨值合計	1,032,490	100	392,252	100
資產總計	\$ 1,032,490	100	\$ 392,252	100	負債及基金淨值總計	\$ 1,032,490	100	\$ 392,25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財務稽核：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7.1-110.6.30		108.7.1-109.6.30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捐助收入	\$ 2,416,143	100	\$ 1,711,211	100
利息收入	92	-	76	-
總收入	<u>2,416,235</u>	<u>100</u>	<u>1,711,287</u>	<u>100</u>
支 出				
目的事業支出(附註五(三))	1,655,215	69	1,095,840	62
事務性支出(附註五(四)、十)	120,782	5	223,195	10
總支出	<u>1,775,997</u>	<u>74</u>	<u>1,319,035</u>	<u>72</u>
本期收支餘絀	\$ <u>640,238</u>	<u>26</u>	\$ <u>392,252</u>	<u>2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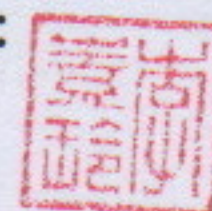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財務稽核：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
基金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8年7月1日餘額	\$ -	\$ -	-
108年度餘絀	-	392,252	392,252
109年6月30日餘額	-	392,252	392,252
109年度餘絀	-	640,238	640,238
110年6月30日餘額	\$ -	\$ 1,032,490	\$ 1,032,4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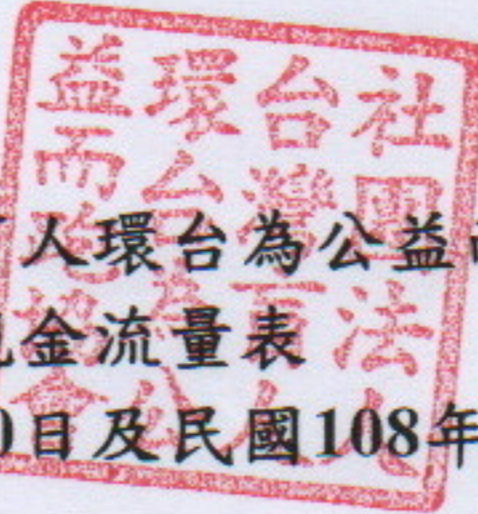


財務稽核：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09.7.1-110.6.30</u>	<u>108.7.1-109.6.30</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收支餘絀	\$ 640,238	\$ 392,252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238	392,25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640,238	392,2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2,252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32,490</u>	<u>\$ 392,25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財務稽核：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成立及目的

(一)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奉 內政部台(108)證社字第 000034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辦妥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係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字號：登記簿第 56 冊第 13 頁第 1769 號。

(二)設立宗旨：

本會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愛與公益的力量，團結視障者及結合社會善愛力量，激發視障者體會『有愛而無礙』的潛能。透過推動全台視障路跑之公益活動，增加其自信及價值觀，引導注重身心健康、社交公益。提升文化水準及視障者社會地位，爭取合法權益與公益福利，進而消弭大眾之歧視為宗旨。

(三)現有組織及業務概況：

本協會任務如下：

1. 協助會員重視運動所伴之益處。
2. 藉由會員交流相伴運動，進而帶動與社會接軌，消除外界歧視眼光。
3. 全面推動規劃與辦理各項視障為公益路跑活動。
4. 協助視障者走出陰霾迎向光明，擁有良好身心發展，建立與社會的互動平台。
5. 所謂施比受更有福，引導會員體會互助互愛無礙之重要性。
6. 接受政府及社會慈善公益團體委託辦理有關視障同胞之路跑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理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三)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之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款款項時立即認列。

(四)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若無從事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且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 1,032,490	\$ 392,252

(二)基金及餘絀

1. 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本協會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2. 依章程規定，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三)目的事業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文具用品	\$ 17,564	\$ 9,337
郵電費	1,615	3,129
廣告費	21,350	30,847
捐贈	407,600	27,000
環台費用	754,346	781,450
訓練費	190,000	120,000
其他費用	86,562	124,077
雜項購置	23,000	-
賽事費用	153,178	-
合計	\$ 1,655,215	\$ 1,095,840

(四)事務性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	\$ 15,552	\$ 172,810
保險費	40,230	50,385
勞務費	65,000	-
合計	\$ 120,782	\$ 223,195

(五)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109年及108年提撥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552元及22,810元。

(六)所得稅

1. 本協會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免納所得稅，故無應納所得稅。
2. 本協會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一、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	150,000	150,000
勞健保費用		-	31,499	31,499	-	50,385	50,385
退休金費用		-	15,552	15,552	-	22,810	22,8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25657 號

會員姓名：陳維林

事務所電話：(02)25621262

事務所名稱：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8863069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45 號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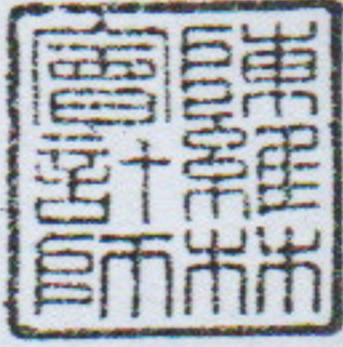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520286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6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維林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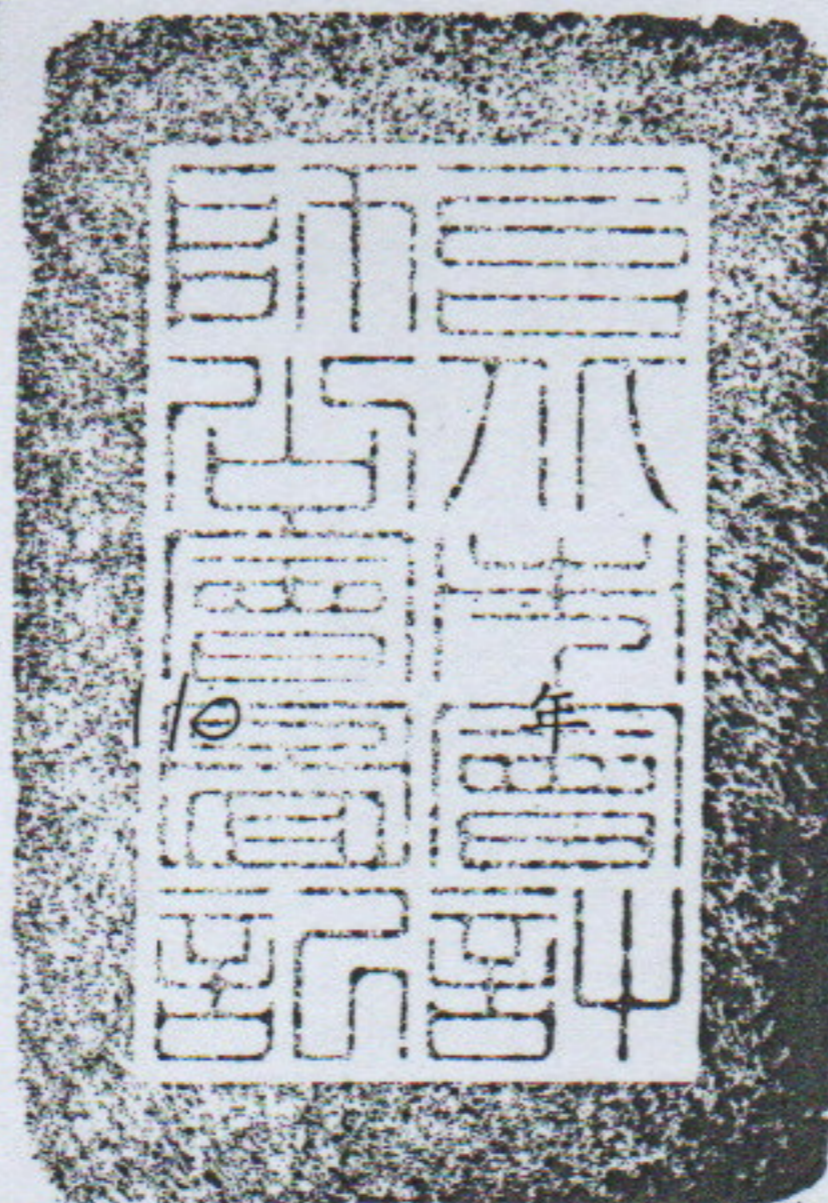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8 月 16 日

裝訂線